

#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城管〔2024〕397号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实施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城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”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，落实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主体责任，提高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覆盖面，推动全省办理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我厅研究确定了“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备案”（以下简称“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”）办事指南的部分重点要素，现印发给你们组织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用工程总承包的，工程施工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；建设单位依法分别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，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各独立承包单位。

二、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办理备案的在建工程项目，各地主管部门要通过监督检查和部门联动，督促指导工程施工单位于9月

底前完成备案工作。

三、我厅依托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工改系统”）开发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功能模块，提供给无自建系统的地区统一使用；已有自建系统的地区，要按照统一的办事指南对既有系统进行改造，并与工改系统对接联通。

在省级功能模块投入使用前，各地可先采用线下或者线上方式办理，并在9月15日前，将未在工改系统办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备案结果补充录入系统。

工改系统登陆网址如下：

各地主管部门：<http://49.77.204.7:6088/ljclfabagl>；

工程施工单位：<http://49.77.204.7:6088/ljclfabaqy>。

四、各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宣传贯彻，公开办事指南的受理标准、办理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办理地点、办理网址、咨询电话等信息，指导工程施工单位了解办理要求和操作方法。

各地在备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厅城管局，025-51868560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》办事指南部分重点要素

2.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》编写纲要（模板）

3.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》备案回执、备案补正回执(模板)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8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附件1

# 江苏省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》 办事指南部分重点要素

### 一、法律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。

2.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》CJJ/T134：各类新（改、扩）建工程和拆除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、弃料及其他固废，主要分为工程渣土、工程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。

### 二、事项名称

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

### 三、事项类型

其他行政权力

### 四、实施主体

工程项目所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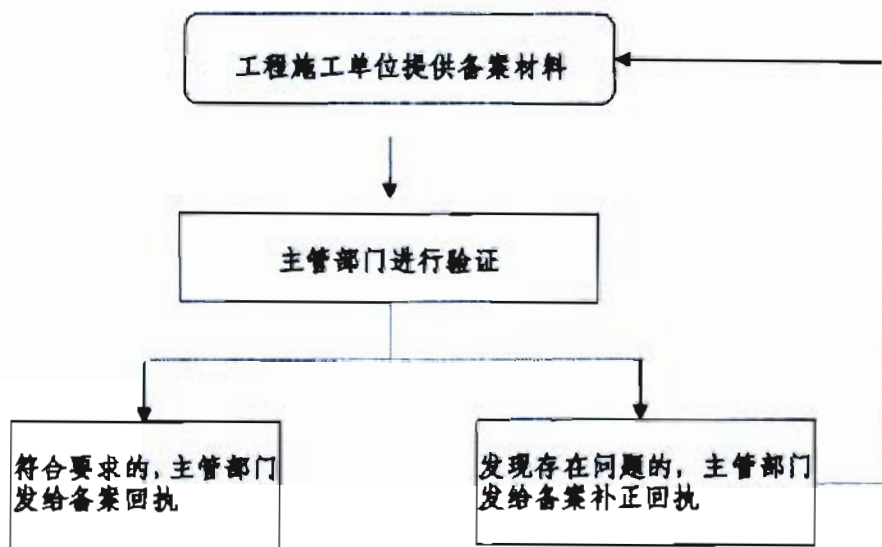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受理标准

施工开始前，已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编制，符合形式要求，内容齐全。

## 六、办理材料

1.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（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，免于提供）；
2. 授权办理的，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（通过系统认证获得，免于提供实体文书和证件）；
3.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（1份，纸质或者电子）；
4.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（1份，纸质或者电子，已办理合同信息归集的免于提供）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



## 八、办理时限

2个工作日

## 附件2

# 《建筑垃圾处理方案》编写纲要

(模板)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

2.工程地点:

3.合同约定开、竣工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### 二、方案概要

1.产生建筑垃圾总量: 吨

2.回填需土总量: 吨, 需土时间: 年 月 日

3.外运的建筑垃圾类别、数量及处置概况(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选填, 有多个处置利用点的, 请分别填写):

①工程渣土: 吨

外运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施工场地外临时堆放地点、期限:

处置利用点:(交给处置企业的, 请填写企业名称、处置地址;

用于其他项目消纳回填的, 请填写项目的名称、地点、建设单位名称, 下同)

②工程垃圾(施工垃圾) 吨

外运时间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施工场地外临时堆放地点、期限：

处置利用点：

③拆除垃圾：    吨

外运时间：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至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施工场地外临时堆放地点、期限：

处置利用点：

④装修垃圾：    吨

外运时间：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至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施工场地外临时堆放地点、期限：

处置利用点：

⑤干化工程泥浆    吨

外运时间：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至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施工场地外临时堆放地点、期限：

处置利用点：

**三、运输计划**（委托 2 个以上运输企业的，请分别填写。无建筑垃圾外运的，无需填写此项）

**运输单位 1：**

是否经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：是、否

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

承运建筑垃圾类别：（对应第二项第 3 点中的类别填写）

运输车数量：    辆

运输船数量：    艘



单车载重量： 吨

单船载重量： 吨

运输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运输单位 2：

是否经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：是、否

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承运建筑垃圾类别：（对应第二项第 3 点中的类别填写）

运输车数量： 辆

运输船数量： 艘

单车载重量： 吨

单船载重量： 吨

运输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#### 四、源头减量措施

1.建设单位有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要求的，请摘要说明主要内容：

2.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（试行）》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》，编制的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中主要的减量化指标（如“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”）：



## 五、污染防治及安全环保措施

1. 冲洗设施配备情况：

2.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：

3. 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设备及工艺：

4. 施工现场临时贮存点的污染防治措施：

5. 排放控制措施：

6. 突发应急处置措施：

附：1. 工程平面图（注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、工程泥浆干化位置）

2. 建设工程土方平衡、渣土处置量计算书

3.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

4. 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合同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



备案回执编号规则说明：

1. 备案回执编号共19位数字组成，具体样式为32XXXX-XXXXXXXX-X-XXXX。第一、二位为江苏省编号；第三、四位为设区市编号；第五、六位为县（市、区）编号；第七至第十四为办理时间编号，其中年份（4位数）、月份（2位数）、日期（2位数）；第十五位为项目类型编号，分别是房屋建筑1、市政工程2、交通工程3、水利工程4、拆除工程5、其他工程6；第十六至十九位为办理流水号。

2. 备案补正回执不编号。

---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。

---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27日印发

---